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

上訴人 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陸拾柒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伊頓公司）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4萬5,42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9,367元，未據伊頓公司繳納。伊頓公司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伊頓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

01 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萬9,367元，及補正律師或
02 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5 民事第二十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07 法官 廖珮伶

08 法官 羅惠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洪秋帆